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监测总结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础信息

北京奔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8号，厂区南临新凤河路，北临泰和路，东临博兴三路，西临博兴路，厂界东、西、北三面为30米绿化带，厂界南侧180m处是新凤河河道，280m处是六环路。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奔驰）是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集研发、发动机与整车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中德合资企业，目前生产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 E级轿车、C级轿车、GLC级豪华中型SUV及GLA级豪华紧凑型SUV。作为中国领先的世界级汽车制造企业，北京奔驰拥有先进的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及发动机工艺；在汽车制造行业率先使用了水性涂料，从源头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建设了污水处理中心。在企业发展及规划中坚持做到“高技术、低污染”；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制造“绿色的产品”，博采众长，脚踏

实地，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承担好企业的环保责任，履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为此我们建立了北京奔驰的环境管理体系，以节约资源，清洁生产为己任，全面控制汽车制造过程的污染因素，激发全体员工的环境自觉意识，营造优质的环境，以卓越的环境绩效践行“惟有最好”的品牌理念，以永不停息的创新精神，引领汽车发展方向，创建环境和谐企业。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监测点位：

2016 年北京奔驰监测点位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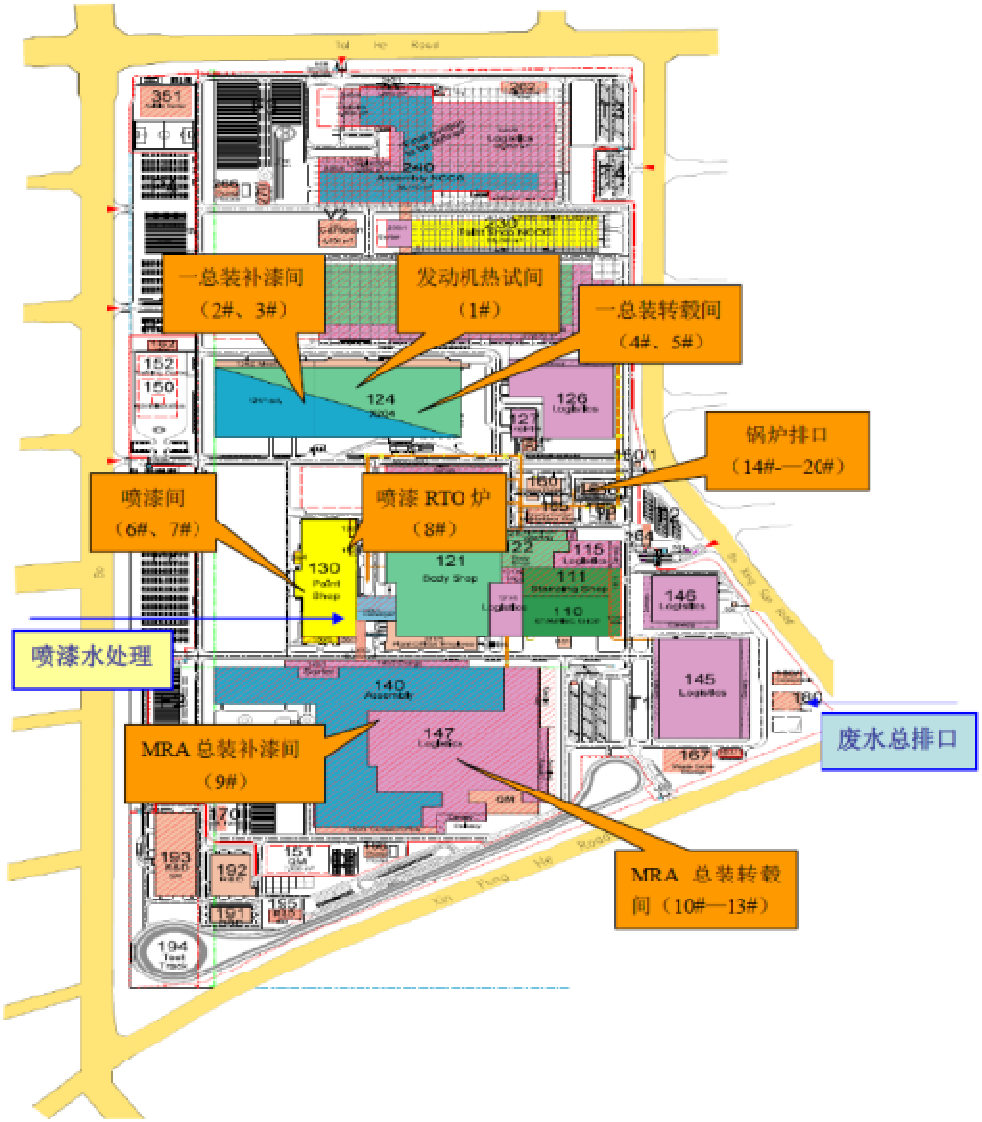
一总装补漆间
（2#、3#）
发动机热试间
（1#）
一总装转载间
（4#、5#）
锅炉排口
（14#-—20#）
喷漆间
（6#、7#）
喷漆 RTO 炉
（8#）
喷漆水处理
MRA 总装补漆间
（9#）
MRA 总装转载
间（10#—13#）
废水总排口

二、 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企业依据法规要求及2016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排口进行自行监测，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频率如下：

1. 废气监测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m³）	评价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发动机热试间 1#	颗粒物	30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	周监测：氮氧化物 月监测：颗粒物 季度监测：其他
		氮氧化物	200		
		非甲烷总烃	80		
	喷漆间北 6#	苯系物	20		
		苯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8		
		非甲烷总烃	30		
		颗粒物	20		
	喷漆间南 7#	苯系物	20		
		苯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8		
		非甲烷总烃	30		
		颗粒物	20		
	RTO 炉 8#	苯系物	20		
		苯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8		
		非甲烷总烃	30		
		颗粒物	20		
	MRA 总装补漆间 9#	苯系物	20		
		苯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8		
		非甲烷总烃	30		
		颗粒物	20		
	MRA 总装转毂间 10#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200		
		非甲烷总烃	80		

	MRA 总装转毂间 11#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200		
		非甲烷总烃	80		
	MRA 总装转毂间 12#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200		
		非甲烷总烃	80		
	MRA 总装转毂间 13#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200		
		非甲烷总烃	80		
	锅炉 14#	颗粒物	30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周监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月监测：颗粒物 季度监测：其他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50		
		黑度（格林曼，级）	1		
	锅炉 15#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50		
		黑度（格林曼，级）	1		
	锅炉 16#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50		
		黑度（格林曼，级）	1		
	锅炉 17#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50		
		黑度（格林曼，级）	1		
	锅炉 18#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50		
		黑度（格林曼，级）	1		
	锅炉 19#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150		
		二氧化硫	20		
		黑度（格林曼，级）	1		
	锅炉 20#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150		
		二氧化硫	20		
		黑度（格林曼，级）	1		

2. 废水监测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L）	评价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	6.5-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日监测：COD、氨氮 月监测：其他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悬浮物	400		
		磷酸盐	——		
		锌	1.5		
		石油类	1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50		
	喷漆排口	总镍	0.4		

3. 噪声监测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A)		评价标准	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季度监测
	厂界南外 1 米					
	厂界西外 1 米					
	厂界北外 1 米					

4. 监测数据表明，北京奔驰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达标。

三、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本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

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 3 年。

企业所有监测数据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网址是：http://www.bbac.com.cn/tabid/85/Default.aspx。

四、 监测结果

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次数	年平均监测浓度	监测浓度最大值	监测浓度最小值	达标率
氮氧化物	423	47.36	196	0.11	100%
二氧化硫	165	<4	13	<3	100%
颗粒物	351	1.89	8.5	0.011	100%
非甲烷总烃	128	1.87	38.2	0.015	100%
苯	128	0.024	0.194	0.005	100%
苯系物	128	0.63	3.55	0.06	10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次数	年平均监测浓度	监测浓度最大值	监测浓度最小值	达标率
pH	48	7.38	8.28	6.73	100%
悬浮物	48	22.44	75	6	100%
COD	42	54.17	208	4.17	100%
氨氮	35	11.93	30.3	0.07	100%
石油类	48	0.16	0.59	0.06	100%
动植物油类	18	1.3	3.82	0.27	100%
磷酸盐	23	2.38	5.96	0.28	100%
锌	23	0.22	1.16	0.09	100%
镍	15	0.1	0.14	0.07	100%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次数	年平均监测浓度	监测浓度最大值	监测浓度最小值	达标率
昼间	20	53.6	64	46	100%
夜间	20	51.2	54	45	100%

五、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千克	备注
废水	悬浮物	13676.47	
	COD	18555.26	
	总锌	38.67	
	氨氮	1750.71	
	石油类	58.78	
	动植物油	266.49	
废气	烟尘	91.12	
	二氧化硫	198.31	
	氮氧化物	8261.92	
	颗粒物	355.69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